

2024 年枣庄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汇总，2024 年枣庄市市级（含高新区）决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3060.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408.1 万元，下降 11.8%，主要是市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方面的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 200.6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15.6 万元，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55.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856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8.6 万元）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254.6 万元，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，减少费用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304.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69.1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2024 年市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998.6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247.4 万元，下降 7.6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 190.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10.8 万元，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2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856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.2 万元）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21 万元，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，减少费用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283.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37.2 万元，主要是市直各部门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2024 年高新区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62.3 万元，较年

初预算减少 160.7 万元，下降 72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 9.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4.8 万元，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.4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33.6 万元，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压减相关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21.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31.9 万元，主要是高新区各部门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及补充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根据汇总决算数据，2024 年市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数分别为 27 个、40 人次，其中市直分别为 25 个、38 人次，高新区分别为 2 个、2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根据汇总决算数据，2024 年市级各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 48 辆，均为市直支出；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21 辆，其中市直 1097 辆，高新区 24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事接待）支出。根据汇总决算数据，2024 年市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分别为 1699 批次、17304 人次。其中，市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分别为 1618 批次、15600 人次，高新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分别为 81 批次、1704 人次。